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04號

抗 告 人 陳彥宏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彥宏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3、4所示各罪，伊未犯罪，係被冤枉，另伊家庭經濟不佳，且有妻小要扶養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請從輕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7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與附表編號3、4所示各罪的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4月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至於附表編號3、4所示各罪，抗告人是否係被冤枉，為各該案件審判中應調查、判斷之事項，與原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無涉，亦非原裁定得以審酌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

01 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
02 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
03 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，其抗告
04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08 法官 蔡廣昇

09 法官 陳德民

10 法官 許泰誠

11 法官 劉興浪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盧翊筑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